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对 2026 年上半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算人”战略布局，在深耕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三大垂直应用领域的同时，围绕算力产品（算）、实用型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人）方向深化业务延伸，聚焦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112,124.11 元，同比增长 50.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24,209.16 元，同比增长 60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13,451.99 元，同比增长 1,053.40%。

在三大垂直应用主业方面，公司持续深耕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领域，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及一体化解决方案。

智能物流系统产品方面，公司在持续为波司登、益达、申洲、即发、海澜之家、延锋、三六一度、九牧王、海聆梦、越南飞燕、越南罗氏等国内外战略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同时，完成江苏国泰、东北袜业、柬埔寨 SHINKI、巴基斯坦 Kamal、印尼 GELINDO、土耳其 LUFIAN、菲律宾 SINTEX 等一系列海内外项目，并拓展文具、户外、袜业等应用场景。公司在服装、家纺、家居行业市场稳固，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业务保持持续发展，新的行业领域不断突破。公司海外市场持续布局，越南、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等东南亚、南亚市场业务拓展顺利，并持续拓展至埃及、土耳其等新兴市场。国内外市场拓展取得积极成效。

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方面，公司持续深耕汽车制造、机场枢纽、会展中心等多元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在为华晨宝马、万华化学、广汽本田、大众汽车等最终用户提供产品的同时，完成了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楼、高性能子午线轮胎扩建、首都博物馆东馆共享大厅、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中原高铁港数字展贸城等项目。子公司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国标 GB15930-2024 参编单位之一，取得新国标实施后全国首张自动排烟窗整窗 CCCF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覆盖 5 类主型、2 类分型完整产品矩阵，适配厂房、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公共场馆、住宅屋面等多元项目需求。该认证的取得为公司智慧消防业务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合规准入保障。

在算力设备及机器人设备方面，公司以算力产品与机器人为抓手，推动相关产品与场景落地。算力设备方面，湖南移动永州分公司 ICT 项目及山东现代大数据教育产业园国产算力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二期）已完成，算力设备业务实现落地。机器人业务稳步推进，AI 清扫机器人、AMR 窄巷道叉式机器人、关节型协作机器人（机械臂）、电机及驱动相关产品已实现销售应用，电机及驱动产品处于业务快速拓展过程中，巡检机器人正在客户处测试，其他类型机器人处于调试研发中。

二、坚持自主创新，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坚持推动技术成果与产业落地、市场需求及产品升级深度融合，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进产品与技术的迭代升级。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1,331.50 万元，同比增长 20.67%；研发人员 119 人，占员工总数 19.73%，团队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知识产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24 项，获得授权 20 项，新获授权专利涵盖智能悬挂、立体仓储、悬挂分拣及消防灭火、人工智能软件等技术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14 项核心技术，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6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8 项、软件著作权 46 项，另有 42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

产品研发方面，报告期内 AI 清扫机器人、AMR 窄巷道叉式机器人、关节型协作机器人（机械臂）、移动机器人智能安全充电仓等新产品已推向市场。在研项目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重载轮式物料分级转运系统、智能多维动态轨控制系统、基于自主导航的地轨承载移动小车、智能多出风口紊流清理机、基于 AI 辅助生

成吊挂加工方案系统、智能制造专用 GPU 算力引擎等 34 项在研项目。

三、优化精益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持续深化精益管理，围绕降本增效与运营效率提升，推进系列管理优化举措落地。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端到端业务流程，深入推进项目负责制与跨部门协同机制，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交付质量与运营效率。加强销售回款与风险管控，科学统筹资金配置，推进资金精细化管理。经营管理系统持续迭代升级，经营目标实现月度跟踪分析，逐步构建数字化决策能力。

在供应链与品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供应商准入与淘汰机制，推进重点物料品质管控前移至供应商生产过程，完善供应链风险预警与响应机制，保障核心物料供应稳定。

在组织与人才方面，公司持续完善职等体系与绩效考核机制，优化薪酬与绩效评价体系，推进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激发组织活力，提升人均效能。

四、强化运营管理，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统筹推进制度完善、流程优化等规范化治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系统推进治理制度修订工作，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条款，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完善，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运作规范。

在“关键少数”履职与合规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合规意识，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与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规范“关键少数”履职行为，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此外，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保持投资者问题及时答复，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日常沟通，持续深化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内在价值的理解。

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

六、稳定回报预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 62,062,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71,196.72 元（含税），转增 27,927,992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

七、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合规意识，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与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关键少数”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职行为，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税前），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就《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内容开展专项培训，本次修订主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离职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公司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第五次专门会议分别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保障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八、其他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扎实推进行动方案的全面落地，在经营主业拓展、自主创新深化、精益管理优化、公司治理完善、投资者关系维护、股东回报及关键少数责任压实等方面均取得积极成果，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下半年，公司将根据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既定安排，继续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中心，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新产业布局与发展，以持续发展的经营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企业责任与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